#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51 号

当事人: 罗振坤, 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我会对罗振坤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罗振坤的要求, 我会举行了听证会, 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 罗振坤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相关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 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形成, 公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二、内幕交易情况

罗振坤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罗振坤控制、利用多个账户交易相关公司股票, 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 经计算, 获利 9, 791, 501. 47 元。

罗振坤交易相关公司股票时点与联络接触时间以及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高度吻合, 且存在新开户后立即买入、首次买入、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交易与公司基本面背离等情况, 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上述违法事实, 有上市公司有关公告和文件、有关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罗振坤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申辩与听证中,罗振坤及其代理人提出内幕信息的内容及敏感期起始点认定错误、交易有合理解释、交易行为未明显异常、违法所得计算错误、量罚过重等申辩意见,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的认定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其交易存在异常性并无不当,罗振坤所述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异常性。违法所得计算和量罚并无不当。综上,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罗振坤没收违法所得 9,791,501.47 元,并处以 48,957,507.35 元罚款。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罗振坤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